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訂定之。
- 二、本系學生欲停修課程須於學校期程提出申請。
- 三、本系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不超過 3 學分為限，但特殊情況經導師、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本系學士班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當學期學分數不得低於 9 學分，應屆畢業生仍須修習一門課。延長修業期限學生及碩博士班學生或特殊情況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